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

2、预留部分授予数量:24.525万股

3、预留部分授予价格:22.51元/股

4、预留部分授予人数:15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4年7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太科技”)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3、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年8月3日至8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10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2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2023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024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0,600元减少至260,716,1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0,600股减少至260,716,100股。

15、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部分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

(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24.525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部分授予价格:22.51元/股

(五)预留部分授予人数:15人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龙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75	23.5474%	0.0222%
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14人)		18.75	76.4526%	00.0719%
合计		24.525	100.0000%	0.094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有效期、限售期

1、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解除限售期时间内,公司统一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与负极材料销售量相比2023年度均增长2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与负极材料销售量相比2024年度均增长2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2026年度公司净利润与负极材料销售量相比2025年度均增长20%	30%

注:(1)“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负极材料销售量”是指石墨类、硅基类及其他碳基等适用于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所有负极材料,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外部出售已确认为营业收入的数量。

(3)特别提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综合考评等级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1)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时,其职级为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2)除上述职级为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之外的激励对象,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除外。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本次预留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5日出具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2700004号)。

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李龙侠等1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520,577.50元,其中:计入股本245,2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275,327.50元。

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0,716,100.00元,股本人民币260,716,100.00元,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5月24日出具众环验字(2024)27000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2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60,961,350.00元,股本人民币260,961,350.00元。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因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6月21日,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上市日均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02,500	38.86	245,250	101,547,750	38.91
首发前限售股	95,327,000	36.56	–	95,327,000	36.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41,500	0.36	245,250	1,186,750	0.45
高管锁定股	5,034,000	1.93	–	5,034,000	1.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13,600	61.14	–	159,413,600	61.09
三、总股本	260,716,100	100.00	245,250	260,961,350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60,961,350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2.7702元/股。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费用合计为541.02万元,则2024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4.525	541.02	205.14	225.43	87.92	22.54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4-24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侯海兴先生、尹琪女士、梁辰女士、梁德强先生、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海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

本次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包括是否设计含权、是否设计回售条件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拟挂牌转让交易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挂牌转让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及资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需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或备案的方案为准。

二、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琪女士、梁辰女士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天保投控集团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向天保投控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琪女士、梁辰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以售后回租形式向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融资,融资总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三年,融资综合成本为6%/年。售后回租标的物为百利公司持有的汇津广场一期设备设施等资产。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一、议案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4-25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95,985.93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公司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事宜,向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控集团”)申请,由其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为上述担保事项向天保投控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关联关系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51.45%的股份,天保控股为天保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天保投控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琪女士、梁辰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天保控股将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钟晓龙

5、注册资本:人民币2,690,571.4362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1881834F

7、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8、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国际与国内贸易、仓储物流业、金融业、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国际贸易;仓储(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天保投控集团90.67%股权,天津中联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天保投控集团9.33%股权。天保投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是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信用评级情况: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维持天保投控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1、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

天保投控集团成立于2008年12月,原名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9月更名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保投控集团是由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保税区国资局”)作为出资人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天保投控集团作为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下属国有控股企业,一方面承担了天津港保税区内各区域开发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职能;另一方面结合区域发展,通过进行结构调整和产业整合,逐渐形成了交通运输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市政公用业务、金融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等主营业务板块,业务涉及市政公用业务建设、能源供应、现代物流、航空、金融、汽车展贸、物业服务、房地产等经营领域。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96,979.17	16,773,542.92
负债总额	11,374,081.36	11,327,350.45
流动负债总额	7,039,936.40	5,706,862.00
净资产	4,876,514.17	4,897,031.27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9,302.04	322,376.31
营业利润	-125,398.37	-11,238.67
利润总额	128,136.27	19,038.31
净利润	88,881.40	12,889.44

(三)关联关系

天保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51.45%的股份,天保控股为天保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方天保投控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关联方天保投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公司债券,经公司向天保投控集团申请,天保投控集团拟同意为公司上述债券的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滨海开元为上述担保事项向天保投控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实际对外担保责任以双方签署并生效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及担保函

1、协议双方:

担保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公司拟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债券。

3、担保方式及担保费用: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实际发行的债券情况向天保投控集团支付担保费用,每一期债券的担保费用为该期债券本金的0.05%,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与该期债券利息的付息日时间相同。

4、担保范围:本次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自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6、生效条件:自以下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债券的发行已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2)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

(二)反担保保证合同

1、协议双方:

甲方(反担保人):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担保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反担保范围:债务人依据担保协议书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以及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承担但实质上由乙方垫付的其他费用。

3、反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4、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代表签字章)、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双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融资需要所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天保投控集团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发行成本,有助于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将增强债券的偿债保障,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本次债券向天保投控集团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反担保对象天保投控集团的未来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反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反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7月10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3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存贷款,其中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1,282.98万元;公司在关联方存款余额为人民币0元,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3,700万元。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95,985.93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15,985.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担保协议》、《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4-26

天